

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二类机动车维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位于安吉县昌硕街道范潭工业园区 7 幢，租赁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房屋从事二类机动车的维修服务，批复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3000 辆的能力。

2020 年 5 月 13 日，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二类机动车维修建设项目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此次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租用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100m²，实施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3000 辆的生产项目。

企业有员工 1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3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关于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二类机动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安环建[2015]283 号。

本项目系租用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房屋从事经营，不存在建设期，建成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3000 辆的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3000 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年维修二类机动车 3000 辆及所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设备变化主要为取消 1 台四轮定位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四轮定位服务；烤漆房减少 1 套，均不涉及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环保设施建设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后纳管。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旧轮胎、废零件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

废旧轮胎、废零件等一般固废有偿出售环聚（杭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吉正能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安吉正能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2020 年合同到期，现已与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委托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二类机动车维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月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污染物pH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甲苯浓度符合《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 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保养和维护，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危废管理相关规范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政策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二类机动车维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安吉递铺灵峰汽车修配厂办公室